

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 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 镇平县

委 托 人：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 接 人：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_____

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接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计项目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1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依据

2.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、规范是：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技术要求

4 本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项目工作要求

4.1 项目名称：镇平县第一污水厂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计

4.2 项目概况：（1）镇平县第一污水厂一期设备更新规模为 $3\text{万m}^3/\text{d}$ ；（2）镇平县第一污水厂二期设备更新及工艺更新改造规模为 $1.5\text{万m}^3/\text{d}$ 。

4.3 服务内容：设计服务。

4.4 工作要求：

设计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、提供符合要求图纸（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图纸）、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。

4.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

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、基础资料和调研踏勘配合支持，甲方应将所需的有关技术、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。对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技术、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，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5 委托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

本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，乙方完成设计，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，一式捌份。

6 费用

6.1 本次设计服务费合同价（含税）为¥88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）。

7 支付方式

7.1 款项支付进度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30%即¥264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提交施工图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60%即¥528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（3）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10%即¥88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7.2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（乙方需提供相应的6%增值税普票）。

7.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户 名：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410100567273659C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、B座2单元10层1003

电话号码：0371-63355180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999156009900007627

8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等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委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本项目施工图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报告的时间。

8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8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甲方应根据本项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。

8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时,须征得乙方的同意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,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、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关设计成果文件。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。

8.2.2 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8.2.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或审查,并根据评审或审查结论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,直至通过审查为止。

9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 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发生争议,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 违约责任

11.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其中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,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11.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、甲方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,或因乙方原因致使设计成果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确认的(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方案提出过书面异议,但甲方仍坚持按所提供的方案要求乙方执行的情况除外),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并确保审查通过。

11.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应支付设计费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,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,且委托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11.4 由于乙方原因，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交付内容和交付时间履行，按每延误一天，应承担设计费金额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，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，但甲方未按时提供前期基础资料须顺延的时间除外。

11.5 任何一方违约，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以及追溯债务所产生的业务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所有费用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。

12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2 本项目时间服务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捌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肆 份，并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4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5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作为对方、法院等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内容中所填写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变更时，立即以书面或对方认可其他形式通知，否则仍按照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作为对方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人名称:

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 址:

邮 政 编 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 户 银 行:

银 行 帐 号:

日 期:

受托人名称:

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 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、B座
2单元10层1003

邮 政 编 码:

电 话: 0371-63355180

传 真: 0371-63355180

开 户 银 行: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
河路支行

银 行 帐 号: 9991 5600 9900 0076 27

日 期: